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1.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擬出售股份；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巨豐**」，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與其附屬公司從事無菌包裝供應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刊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山東新巨豐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單一最大股東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JSH Venture**」)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JSH Ventur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新巨豐有條件同意購買377,132,58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2%)，價格為每股2.65港元，總代價為999,401,347.60港元(「**擬出售事項**」)。根據該公告，擬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山東新巨豐股東批准及取得中國有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方告作實。非執行董事彭耀佳先生(「**彭先生**」)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代表JSH Venture向執行董事畢樺先生確認，JSH Venture已同意向山東新巨豐出售其股份。

除彭先生外，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週末前概不知悉擬出售事項及其詳情。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JSH Venture直接擁有377,132,5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2%），而山東新巨豐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擬出售事項完成後，JSH Venture將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而山東新巨豐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單一最大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最新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1. 山東新巨豐的最大客戶(兼其股東)(「**客戶B**」)為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亦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由於客戶B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客戶A**」)之主要競爭對手，倘擬出售事項交割，山東新巨豐及客戶B最終將擁有本公司權益，很可能會引起客戶A的疑慮，例如對於本集團保護客戶A機密資料的方面。倘未能充分解決客戶A的疑慮，很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更會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因客戶A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亦有其他客戶向本集團反映類似客戶A的疑慮，並表示倘客戶A與本集團終止商業來往，彼等亦可能會跟隨客戶A的決定；及
2. 本集團部分客戶亦向本集團表示，由於山東新巨豐的另一名股東為彼等一名競爭對手的關聯方，彼等亦對此有所疑慮，並表示倘客戶A與本集團終止商業來往，彼等亦可能會跟隨客戶A的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另行刊發公告。

**擬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該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其替任董事為孫燕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